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

#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六)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8-7  
. 最... . 韩... . 医院-管理-丛书  
. R197.32-51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六)

---

作 者: 卢炳瑞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437.50 字数: 4 100千字

版 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8-7/R.117

总定价: 1750.00 本册定价: 25.00

# 目 录

北京 .....	1
《北京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 若干规定》摘要 .....	1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管理 办法(暂行)》 .....	2
2000 年度北京地区执业药师注册人员通告 .....	10
2000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会议(终选)在 京闭幕 .....	58
2000 中国医药科技十大新闻揭晓 .....	60
200 种假药过期药在京被销毁 .....	61
北京部署药包材监管工作 .....	62
北京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	63
北京地区保险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69
北京举办医药行业高级技术研修班 .....	73
北京市不再批准单体经营药店开张 .....	73
北京市出台“ 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中国有资产 划转意见 ” .....	74
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 .....	77
北京市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	84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耳鼻喉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	85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妇产科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	86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呼吸系统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	89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激素及内分泌药 西药报销范围 .....	91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解毒药西药报销 范围 .....	94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精神系统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	96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麻醉药及辅助用 药西药报销范围 .....	99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烧伤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	100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消毒防腐药西药 报销范围 .....	101
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诊断用药西药 报销范围 .....	101
北京市鼓励外商投资的生物工程和医药	

技术及产品目录 .....	103
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106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管理暂行 办法 .....	120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 办法 .....	125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 办法 .....	133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 办法 .....	141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办法 .....	155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有关 问题的处理意见 .....	164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范围管理 暂行办法 .....	174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 ....	178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	188

## 北京

### 《北京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的若干规定》摘要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其他

类别 其他类

第五条 土地由合资、合作或者独资企业直接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其出让金按 75%征收；需要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和大市政费，减半征收。

第六条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企业可以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予以全部返还。免减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率不足 10%的，按 10%的税率征收。对外商投资的高新技

术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

鼓励外商投资的生物工程和中医药技术及产品  
包括：

基因工程产品

细胞工程产品

酶工程产品

发酵工程产品

生化工程产品及设备

新型医药产品及制取设备

医疗器械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暂行)》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卫生局

地区 北京

性质 文件

类别 医政类

审批事项名称：北京市互联网卫生信息服务管理  
审核

审批依据：北京市卫生局 2000 年 3 月 17 日发布  
京卫医字[2001]30 号《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暂行)》

审批机关：北京市卫生局

审批对象：北京地区医疗信息互联网站 审批条  
件：详见《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暂行)》

审批程序：

1、首先到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领取《北京市互  
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申请表》，进行申报工作。

2、北京市卫生局信息办负责办理技术审核及监  
督管理。

审批时限：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于 40 个工作日  
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机构。

收费情况：暂不收费

承办处室：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信息办、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地址：

宣武区槐柏树街2号 100053 医政处 姜凤梅

宣武区北纬路59号 100050 信息办 武立莹

东城区美术馆后街小取灯胡同5号 医政处 张小丹

电话：

63183218(局医政处)100010

83157720(局信息办)

84036774(中医局医政处)

北京市卫生局 京卫医字[2001]30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暂行)

二 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抄送：北京市电信管理局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地区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地发展，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卫生部《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暂行)。

第二条 凡在北京地区范围内从事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网站或登载医疗卫生信息上网用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的服务活动。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内容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信息。

第三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

和非

经营性两类，国家对此分别实行许可制度和备案制度。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医疗卫生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医疗卫生信息。

第四条 从事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网站以及登载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在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手续之前，应当经北京市卫生局审核同意。

第五条 申请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应当向北京市卫生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内容包括：网站类别、服务内容、服务性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网站设置地点、预定开始提供服务的日期、申办机构的性质、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等。

2、申办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

3、申办机构主要业务及技术支持人员资质证明。

4、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北京市卫生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办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补齐，逾期不补齐或者所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北京市卫生局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于 4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机构。经获准同意的网站，应在其网站主页上同时标明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编号以及北京市卫生局审核文号。

第八条 已获准开办的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其开办主体或者域名、地址、内容等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30 日到北京市卫生局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未经卫生部批准，任何医疗卫生网站，均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称。

第十条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网站提供的医疗卫生信息必须真实、科学、准确，并注明信息来源。登载或转载疫情、重大卫生事件、卫生政策等有关卫生信息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种医疗卫生及相关产品的广告信息，应与有关部门出证、审核、审批的内容一致，不得夸大功效或宣传治疗作用。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属于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咨询服务范畴，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从事网上诊断、治疗活动属于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的范畴，系医疗行为，必须遵守卫生部《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通知》及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只能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之间进行。

第十二条 北京市卫生局将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卫生部《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卫生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对北京地区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北京市卫生局将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北京市卫生局将建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

第十四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已开办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申请表

申办说明：

1、首先到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领取《北京市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申请表》，进行申报工作。

联系人：医政处 姜凤梅 63183218

2、北京市卫生局信息办负责办理技术审核及监督管理。

联系人：信息办 武立莹 83157720

## 2000 年度北京地区执业药师注册人员通告

发布时间 2001-2-26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地区 北京

性质 通知

类别 人事组织类

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4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药管人[2000]156 号)和《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药管人[2000]27 号),北京地区办理执业药师 537 人(其中:药学类 354 人;中药学类 183 人)。现将注册人员名单通告如下:

一、药学类：

1、药学经营(以下格式如下：注册号 注册单位  
姓名)

111200000001 北京医药善和药品公司 付维信

111200000002 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医药供应站  
秦红波

111200000003 北京达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  
静茵

111200000004 中国新兴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  
裘雪友

111200000005 北京国际生物制品研究所 吴长  
海

111200000006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于  
青

111200000007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曾凡生

111200000008 北京德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分公司

包晓红

111200000009 中国医药北京采购供应站 屈小

联

111200000010 中国医药北京采购供应站 张 敬

111200000011 北京医药陶然药品公司 张 涟

111200000012 北京医药大楼 王金兰

111200000013 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毛

嘉农

111200000014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王琢成

111200000015 北京医药药品公司 李洁芬

111200000016 北京市益生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赵 敏

111200000017 北京市益生堂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孟庆杰

111200000018 北京市宣武京新医药公司 吴秋

菊

111200000019 北京亚康医药经营公司 黄 铮